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45 分

地點：513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美伶

紀錄：陳建良

出（列）席人員：同業務會報與會人員

壹、主席致詞

清廉是公務員的基本條件，這是我們該有的 DNA，不須刻意強調，選擇當公務員就該有這樣的認知，每次看到有人因廉潔問題涉案的時候，心中充滿不捨，不只影響自己也影響整個家庭，希望大家能遵守「清廉」這基本要項。

在法規、公務執行上仍有些許灰色地帶，能夠釐清是最好的，這方面政風室可以幫助大家，也謝謝政風室主任、同仁的協助；其實國發會同仁這些年表現不錯，在工作中得到成就感，就不須擔心這些事情，也感謝各位主管的帶領與叮嚀，讓我們維持清廉的好成績。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報告內容：略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政風室每年都會辦理專案稽查（核），發現採購或行政疏漏的地方，請依政風室建議進行改善。

二、廉政業務報告

（一）報告內容：略

（二）主席裁示：洽悉，建議事項請中興活化辦公室留意。

參、討論事項

一、第 1 案

案由：請同仁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恪守與業者或廠商往來之互動倫理，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應確實辦理登錄，以維護自身權益及機關形象，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請每位同仁確實辦理登錄，本案通過。

二、第 2 案

案由：有關「審計部移送政風、檢調單位偵（查）辦案件違法（失）弊端態樣」，請本會各單位留意及防處可能之採購缺失態樣，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酌審計部所列採購缺失態樣，避免發生相同情事，照案通過。

三、第 3 案

案由：為維繫選舉公平，請協助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蒐報賄選情資，以達端正選風、禁絕不法之目標，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本會雖非辦理選務機關，惟仍請每位同仁留意相關賄選情資並注意保持行政中立，本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邱委員蓉萍：近期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交通費的部分採覈實報支並放寬檢據規定，因而有可能發生以低報高誘因，機關應加強宣導報支規定，強化同仁法治觀念，避免遭致廉政風險，請各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

主席裁示：免檢據核銷差旅費是給每位同仁方便，並肯定公務員的尊嚴，不要辜負政府美意貪小便宜，請每位同仁覈實報支。

伍、主席結論

今天看到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人員向承包商索賄拿回扣的案子，不僅個人身敗名裂也讓家人蒙羞；除了近來有人跟我提到薪資足以養廉這個課題外，最重要的是：「想要的很多，需要的不多」，清廉自持還是可以過得很好，與各位共勉。

陸、散會：14時05分。